附件3

**温州市瓯海区教育系统公开选聘优秀高校毕业生资格**

**审核所需材料清单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1** | **报名表**（张贴单寸照片）  【可使用A4纸自行下载打印《瓯海区教育系统公开选聘优秀毕业生报名表》】 |
| **2** | **本人有效期内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** |
| **3** | **本人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**  【复印户口簿首页与印有本人户口信息所在的页面；2023年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可凭生源地户籍证明（户口迁出底册）原件和复印件。】 |
| **4** | **学历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**  1．【提供相应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，考生在学信网http://www.chsi.com.cn/xlcx/lscx.jsp下载打印本人的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】  2．【硕士研究生学历的还须提供本科学历学位证书;专升本学历的还须提供专科学历证书。涉及学历证书的须提供相应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（学信网）下载打印的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。】  3.【留学人员须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人员服务中心出具的境外学历、学位认证书原件及复印件】 |
| **5** | **教师资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**【提供报考学科相对教师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】  1．已取得教师资格证书的，提供证书原件和复印件。  2．因疫情影响，教师资格未认定的，可先提供在有效期内的中小学[教师资格考试](https://baike.sogou.com/lemma/ShowInnerLink.htm?lemmaId=346395&ss_c=ssc.citiao.link" \t "https://baike.sogou.com/_blank)合格证明或笔试合格成绩(即“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NTCE成绩”，小学、中职教师资格为两科笔试成绩，初中、高中教师资格为三科笔试成绩）或提供报考教师资格证的准考证原件及复印件。  3．硕士、博士研究生，2023年毕业的非师范类本科毕业生，须在2025年7月30日前取得选聘岗位要求的教师资格证书。 |
| **6** | **其他材料原件及复印件**  1.报考岗位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原件及复印件：综合考评排名（见附件4）、“精英班”证明、荣誉证书、师范生证明等 |